

##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 12月 31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 03月 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声明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董事长签字。

基金托管人以其通常方式履行了本报告中基金托管人职责。根据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对本报告的内容予以复核，没有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月 1日起至 12月 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62000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0年09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     |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基金资产总额 | 15,313,520.25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于消费拉动经济增长过程中充分受益的消费行业，以及其中的消费企业，致力于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是通过深入研究，充分把握消费行业及其中的消费企业的投资机会，分享中国经济增长及增长方式转变带来的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组收益×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20%

本基金是具有主动投资的消费主题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长期平均及短期来看，风险收益特征高于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等风险基金，中等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608号  
办公地址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608号  
邮政编码 410002  
法定代表人 任泽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699  
传真 010-66105798  
报告期 2017年 1月 1日至 12月 31日

报告期基金资产总额 15,313,520.25份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 1.507%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50%

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30%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预期未来期间的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初余额，不适当发生）。

3. 本基金的“期间”指报告期或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月 31日。

4.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未扣除费用时的收益。

5. 基金净值信息

5.1 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份额净值增长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  
率(%) 基准收益率(%) 基准收益率(%) 基准收益率(%)

过去三个月 6.44% 1.12% 0.64% 2.67% 0.48%

过去六个月 12.68% 0.96% 7.52% 0.56% 5.14% 0.40%

过去一年 33.76% 0.89% 16.15% 0.51% 17.81% 0.38%

过去五年 37.09% 1.77% 48.96% 1.24% -11.67% 0.53%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70% 1.60% 31.84% 1.19% -15.94% 0.41%

注：

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预期未来期间的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初余额，不适当发生）。

3. 本基金的“期间”指报告期或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月 31日。

4.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未扣除费用时的收益。

5. 基金净值信息

5.2 基金管理人报告

5.2.1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地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作为工作的重点，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体系，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的合规操作，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5.2.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通过上述工作的开展，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基金运作的整体风险控制情况。

5.2.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严格按照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1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1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1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1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1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1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1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1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1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1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2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2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2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2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2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2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2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2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2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2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3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3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3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3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3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3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3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3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3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3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4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4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4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

5.2.4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运作的监督情况

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认真履行基金